**长春市二道区公共绿地树木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LX-JLGS-2506-05**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二道区公共绿地树木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项目编号：ZHLX-JLGS-2506-05

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公共绿地树木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36.53万元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为长春市二道区街路、公共绿地、广场、公园等管理范围之内绿化提供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如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

3.2供应商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为保险中介公司的须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总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少于三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51-1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姚云萍 13944906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万豪东方酒店级行政办公楼15楼

联系方式：梁巨权 0431-80544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巨权

电　话：0431-80544299

4.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5856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园林管理中心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51-1号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姚云萍 1394490664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万豪东方酒店级行政办公楼15楼联系方式：梁巨权 0431-80544299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公共绿地树木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HLX-JLGS-2506-05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内容 | 为长春市二道区街路、公共绿地、广场、公园等管理范围之内绿化提供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0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3.2供应商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为保险中介公司的须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总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 | 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以下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
4.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如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5. 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账  号：0126021000002562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适用于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系统中设定执行）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适用于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系统中设定执行）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
| 30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平台打印版本，一式三份。开标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此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31 | 装订编制要求 |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2 | 封套上写明 | / |
| 3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3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30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办理联系方式： 0431-80545000（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
| 36 | 开标程序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顺序进行。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0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41 | 采购预算 | 项目预算：人民币36.53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6.53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42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4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人支付。 |
| 45 | 低于成本价评审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4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48 | 电子标说明 |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备注：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49 | 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 | 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5〕20号）文件要求。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上线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中标（成交）中小企业在“融资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如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

3.2供应商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为保险中介公司的须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总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1.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材料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平台及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3.报价**

3.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填写相应报价。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进行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磋商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对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作声明响应并附法 定代表人签 字，此项为 实 质 性 内 容必须满足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应作保密声 明响应并附法 定代表人签 字，此项为 实 质 性 内 容 必须满足要求。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供应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评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2）对磋商小组的质询，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5）磋商文件认为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磋商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作保密声 明响应并附法 定代表人签 字，此项为 实 质 性 内 容 必须满足要求。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始报价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始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的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提供报价合理性声 明。响应并附法 定代表人签 字，此项为 实 质 性 内 容 必须满足要求。

4.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未标明或标注不明确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如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 |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投标人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为保险中介公司的须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总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存在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和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如无法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标书内附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评标现场将在上述网站核查供应商信誉情况，如不符合要求将做废标处理。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标书内附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资料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技术条件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 |

注：1、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10分） | 1.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价格权重=投标报价总分/总分值=10%
 |
| 商务部分（26分） | 企业业绩（4分） | 2022年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4分） | 供应商拟配人员的情况管理团队满足3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响应文件内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 企业实力（3分） |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参加年度保险行业的经营评价。提供2023年经营评价为A级证明材料得3分，提供2023年经营评价为B级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及评价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机构水平（5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可实现上门服务的，够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法及时响应用户售后服务需求，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不得分。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赔付处理响应时间（5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赔付处理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赔付处理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2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3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切实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5分，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4分） | 服务方案（10分） | 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管理制度（10分） | 提供详细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产品研发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防灾防损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单证管理制度等。根据供应商建立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制度内容具体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风险防范方案（11分） | 提供详细的风险防范方案，包括风险防范方法、风险管理建议、风险规避；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风险防范方案充分、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1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信息化能力（11分） | 保险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数量、质量等酌情给分。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1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文字说明或图片）。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理赔技术（11分） | 供应商具备科学、便捷、高效的理赔技术进行综合评价。理赔技术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1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服务质量保证（11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充分、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1分；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出现的下列损失由承保机构负责赔偿：

（1）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长春市二道区园林管理中心的员工）在施工、树木修剪、树木砍伐、草坪修剪过程中，对人、物造成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2）由于自然因素树木对人、物造成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2.服务标准：

（1）年度累计赔偿额度上限：350万；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万：其中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0万，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万；

（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30万；

3.理赔规定：

（1）按实际发生额赔偿，无免赔额，50元以内小额案件受损方不需向承保方提供发票；

（2）24小时及时出险，随叫随到，及时按事故处理程序勘察现场取证；

（3）要求所有材料上报后，5个工作日内赔偿完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按照本章所要求提交的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5、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本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磋商文件本章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政采云平台有冲突，请以政采云平台为准，但政采云平台未提供格式的除外。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注：目录内容可自行增加并编制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万元；服务期为，按合同约定实话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权利义务 |  |  |
| 4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5 | 服务标准 |  |  |
| 6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  |  |  |  |  |

说明：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服务标准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  |
| --- |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粘贴此处。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标准（如有）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公司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明、相关荣誉证书等供应商资料。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近3年内（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五)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顺序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六）信誉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